

# 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托管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 12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建设银行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2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各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3 条对相应基金赎回费率进行的调整按照《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1 只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执行。

##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1、《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table border="1"><tr><td>《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td><td>《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td></tr></table>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p>一、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无</p>	<p><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54.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基金管理人</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p>	<p>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投资受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基金投资受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投资受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u>(7)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8)基金投资受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u></p> <p><u>(16)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u></p>

		<p>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u>除上述第（7）、（13）、（17）、（18）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无</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2、《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版本
第一部分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p>

前言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u></p>

	<p>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u>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b>、<b>10</b>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第十二</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p>

部分基金的投资	<p>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u>除上述第（2）、（9）、（13）、（14）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基金运作期间,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3、《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版本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u>

		<p>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54.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基金管理人</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 1、2、3、5、6 条暂停申购情形时.....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b></p> <p><b>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b></p>

		<p>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 1、2、3、5、<b>8、9</b> 条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b>(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15)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b></p>

	<p>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11)、(14)、(17)、(1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p>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u>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p> <p><u>7.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u></p>

		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 <b>风险</b>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4、《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以下简称“ <b>《流动性风险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b>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b>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u>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u>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健康中国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健康中国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5)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u></p>

		<p>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u>除上述第（2）、（12）、（16）、（21）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u></p>



		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 <b>风险</b>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b>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5、《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以下简称“ <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指中国证监会 <b>2017年8月31日</b> 颁布、同年 <b>10月1日</b> 实施的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54.流动性受限资产</b>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b>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b>

赎回		<u>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基金管理人</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u>

		<u>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b><u>(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b>
十二、 基金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b><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b><u>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b> <b><u>(14)保持不低手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b>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b><u>(7)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b> <b><u>(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b> <b><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b> <b><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u></b>

	<p>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p>	<p><u>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u>除上述第（7）、（12）、（16）、（17）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u></p>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6、《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无	<p><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53. 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基金管理人</u><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无	(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七)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8)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七)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8)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0)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u>除上述第(8)、(11)、(12)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7.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7、《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p>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 释义</p>	<p>无</p>	<p><b>13.《流动性风险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55.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del>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del></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b>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基金管理人</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p>

<p>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u>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u></p>

		<p><u>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p> <p><u>(7)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7)、(12)、(15)、(16)项</p>

		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b>5.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 <b>6.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8、《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p><b>13.《流动性风险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54.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b>其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除上述第4项下外的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b>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 <b>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b>

		<p>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除上述第 4、6、7 项下外的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行业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行业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p>

<p>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则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则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15)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除上述第(11)、(14)、(16)、(18)项</p>

		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b>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 <b>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9、《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u>

		<p><u>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10</b>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p>

<p><b>投资</b></p>	<p>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2）、（17）、（25）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p>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10、《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p>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 释义</p>	<p>无</p>	<p><u>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基金管理人</u><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除上述第 4 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除上述第 4、7、8 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十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p>二、 基金 的投 资</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除本部分第（1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本部分第（11）、<u>（14）、（19）、（20）</u>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6、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6、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b>(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 <b>(7)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临时报告与公告 <b>(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11、《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基金管理人</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u>

		<p><u>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b>第 1、2、3、5、8、9 项</b>暂停申购情形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p> <p><u>(7)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8)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u></p> <p><u>(16)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7)、(13)、(18)、(19)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十四、基金资产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的估值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b>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 <b>7.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12、《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解释	无	<b>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义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u>第 1、2、3、4、5、8、9 项</u>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创新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创新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p>

	<p>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2）、（17）、（25）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u></p>

基金资产估值		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p> <p><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400-8888-118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